合同编号: CX-学前-2024-006

项目名称: 2024年大新县直属机关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发 包 人: _大新县教育局

承 包 人: 大新县城乡建设工程公司

签订日期: __2024__年_8_月_6__日

ANCHARI IFM ALL

TI LINE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大新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大新县城乡建设工程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 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4年大新县直属机关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2024年大新县直属机关第二幼儿园校园内

工程内容: 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发改字【2024】50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发包方为承包方协调现场施工用电,用水及材料堆放问题。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2024 年 8 月 7 日

竣工日期: <u>2024</u> 年 <u>10</u>月 <u>6</u>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2024年大新县直属机关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本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政拾 捌万陆仟陆佰叁拾贰元玖角肆分**(986632.94元)

实际金额以审计结算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招标文件(如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四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2024 _ 年 _ 8 _ 月 _ 6 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 大新县教育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u>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u> 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u>肆</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发包人: <u>大新县教育局</u> (公章)	承包人: 大新县城乡建设工程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u>大新县养利路 141 号</u>	组织机构代码: 914514247086680143 地址: <u>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37 号 3 栋</u> 2-5 号门面
邮政编码: _532300	邮政编码: _532300
电 话:	电 话: _0771-3623877
传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大新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 _45050159860100000275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协议书;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竞标函及其附录;
- 1.4 合同专用条款;
- 1.5 合同通用条款;
- 1.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7 图纸;
- 1.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9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2.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为:汉语
-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

2.3 适用标准及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u>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评验标准</u>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7天内。

3、图纸

-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和套数: <u>开工前2天提供施工工程全</u> <u>套图纸一份。</u>
 -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___农工 ____ 职务: __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u>除涉及工程造价需要经发包人签认</u>外,行使《通用条款》有关发包人的权力。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_ 职务:

职权: 按《通用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无

5、项目经理

姓名: <u>杨朝华</u> 职务: 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6.1.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己完成。
- 6.1.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_己完成。_
 - 6.1.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己完成。
 - 6.1.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双方协商。
 - 6.1.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双方协商
- 6.1.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u>开工前3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u>, 并通知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
 - 6.1.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7日前
- 6.1.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① 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顺延延误的工期。

- ②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 通知发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人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 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另行协商。

7、承包人工作

-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7.1.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3日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各两份。
 - 7.1.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自理
 - 7.1.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_ 待定。
- 7.1.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 如有发生,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1.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u>承包人自行保护,同时</u>费用自理。
- 7.1.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须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发包人承担费用。
- 7.1.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u>完工后负责无偿清理所有建筑垃圾,并</u>运到指定地点堆放,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7.1.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待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讲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是: <u>开工前</u>5天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后5天时间内批复。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9、工期延误

9.1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延误工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0.4‰,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延误工期时间从投标时承包人承诺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10、工程质量

- 10.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合格 。
- 10.2 检查达不到合格时无条件返工,修复至合格,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赔偿金为合同总价款的2%。
- 10.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待定

五、安全施工

按《通用条款》第五条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13.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 **签订施工合同并进场开工后支付** 工程款为合同总价的 30%。

14、工程量的确认

14.1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的付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

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4.1.1 承包人按进度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是:承包人每月10日前按进度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工程量报告。
- 14.1.2 发包人核实已完工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是:发包人收到7日内核准,逾期视为已核准。
- 14.1.3 承包人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必须经过三方(业主、监理、施工方)现场核实,经业主同意后,方可增加工程量。
- 14.1.4 隐蔽工程施工过程必须拍照、拍视频留存,且必须经三方(业主、监理、施工方)到现场核实、认可工程量后,验收合格的,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

14.2 计量方法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无论通常的和当地的习惯如何,工程的计量均应执行广西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净值为准。

14.3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适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的标准。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5.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工程款以银行转账支付方式划拨工程进度款。签订施工合同并进场开工后支付工程款为合同总价的 30%,施工期间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要配合建设单位收集材料送结算部门进行结算,经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 97%,预留结算审定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 14 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无息)。

- 15.2 发包人根据以下方面承包人应得到的金额计算应支付工程价款:
- 15.2.1 经工程师计量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价格计算工程价款;
- 15.2.2 合同规定的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
- 15.2.3 根据现行有关规定进行的调整。
- 15.3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七、材料和设备供应

16、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

- 16.1 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有关标准的要求采购,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有产品出厂验收合格证明,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采购前须征得发包人或其授权人认可同意。
- 16.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3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 16.4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八、工程变更

17、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 协商解决。

18、工程量变更

发生设计变更后,双方约定如下:

- 18.1 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款的时间是:接到设计变更通知后三天内。
- 18.2 发包人确认变更价款的时间是:接到承包人通知后五天内。
- 18.3 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解决办法和时间要求:提交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的约定: 4份; 提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 10 日内。

20、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 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来的报告及资料后,应尽快进行核实和送交审计 部门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审计工作结束后两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 竣工结算款。工程变更的工程价款在审计工作结束后两个月内支付完。

21、质量保修

21.1 本工程的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

- 21.2 发包人代表签发工程质量保修书后送交给发包人,并将一副本交承包人,申明承包人已于某日前尽其责任施工、竣工、保修并符合发包人要求。工程质量保修书应由发包人代表在最迟的保修期期满,及承包人按指令进行的工作已完成,并符合发包人代表要求的21天内,发出工程质量保修书。
- 21.3 在保修期满并对保修内容经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发包人出具证明, 把结算价 3%的保修金(无息)一次性付给承包人。
 - 21.4 在质量保修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质量保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 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
 - (2)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在设计中有错误;
 - (3) 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如果监理工程师指令承包人修复的项目不属于上述原因造成的,由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十、争议、违约和索赔

22、违约

-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22.1.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2.1.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2.1.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两个月内将结算资料送有资质的审计部门,审计部门审定后两个月内支付完工程款。
 - 22.1.4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 2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22.2.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3.2 款执行。
- 22.2.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5.2 款执行。
- 22.2.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的 28.1.使用不合格或未经发包方认可的产品,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款的 1%处罚。

23、争议

- 23.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 (1) 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 (2) 调解不成时,直接向 工程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4、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__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__无。

25、不可抗力

-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雨;
- (4) (1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两天的高温天气;
- (5) (1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两天的严寒天气;
- (6)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对上述几种形式, 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26、保险

- 26.1 发包人投保内容: 自行投保
- 26.2 承包人投保内容: <u>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u>,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办理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7、担保

-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27.1.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28、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肆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贰份。

29、补充条款

- **29.** 1 所有承包人分包的单项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无关。
- **29.** 2 本工程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行的法律效力。

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大新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大新县城乡建设工程公司

为保证 2024 年大新县直属机关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给、排水 工程、附属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 下: <u>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发生的属承包人责任</u>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u>人</u> 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 保修期如下:
-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 (2)地面硬化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3)土建工程为武年:
 - (4)装修工程为贰年;
 -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为武年:
 - (6)永久性路基工程和路面工程均为 膏 年:
 - (7)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 (8)附属工程为 壹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1、所有项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壹**年;
- 2、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 3、其他约定: 无。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 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 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下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 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 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 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的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贰年后对保修内 容进行验收合格的,将结算价3%的保修金退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在保修 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 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 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修理费的,不足 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 答署。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发包人(公章): 大新县教育局 承包人(公章): 大新县城乡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8 月 6 日

2024 年 8 月 6 日